

委托检测合同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合同时间：2021年3月12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采购实施区域：常州市新北区
2. 采购内容：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号：金诚采竞磋[2021]008号）
4. 采购实施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。
5. 服务内容

根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江苏农产品质量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全面掌握新北区种植业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，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现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进行采购，2021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600批次。其中蔬菜、水果500批次，水产品65批次，畜禽产品35批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要求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，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。

2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检测工作，依法出具检验报告，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，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，提

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。

3、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。

4、因违反检验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5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立即终止合作。

6、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，如有实际工作需要，甲方有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检测项目的权利。

7、检测结果如因不合格，被抽检方提出复检，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。

8. 时间要求

按照计划安排，原则上一个月安排 2-3 次抽样，数量根据季节及农产品生产情况来定，承检机构应在接到任务 3 日内 完成样品采集工作，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，会增加抽检频次，具体项目实施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实施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，不得追究乙方责任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取样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，在 3 个工作日内 出具检验结论，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。

9. 取样要求

(1)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采样计划，派两名以上(包括两名)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采样工作。乙方须确保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科学、公正地

做好采样和检测工作，并填制《抽样单》。

(2) 乙方取样时，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。样本、备样应当购买，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取样后，在甲方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，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。

(3)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，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。

10. 样品保存要求

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；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；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，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。

11. 出具检测报告

(1)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，依法出具检验报告，上报数据（电子版及纸质版）等相关材料，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，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。

(2) 检验结论出来后，抽检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版）及不合格报告 1 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，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。

12. 操作办法



本次检测任务涉及的农产品主要为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、畜禽产品等品种，甲方将组织乙方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，具体操作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计划为准。

13.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

检测费用标准为每批次700元，包含检验费、乙方取样交通费、购样费等乙方为抽检而支付的所有费用。合同期内按年度结算，所有批次项目结束后，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后，按实结算。

14. 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包括赔偿甲方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
(2)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询价要求的（例如：服务响应时间超过询价规定时间要求的等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15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作如下1方式处理：

(1) 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。

(2) 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三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

1. 询价文件及相关的资料。

2.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
3. 经甲、乙、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。

四、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叁份。甲乙双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公章):

地址: 新北区 衡山路88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李海涛

经办人: 宋俊贤

电话: 85101692

乙方(盖公章):

地址: 常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经办人: 吴伟江

电话: 0571-85291113



招标代理机构(见证方)(章):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经办人:

电话:

